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厅（局）工会：

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总工办发〔2019〕25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19〕25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 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已分别经全总第十七届书记处第17次会议和全总第36次党组会

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解决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结合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工会十七大部署的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绩效理念，深化预算改革，创新管理方式，硬化预算约束，力争用3—5年时间在县级（含）以上工会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促进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工会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工作任务

（一）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1. 在县级（含）以上工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县级（含）以上工会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收入的组织要全面覆盖、足额及时、稳步增长，预算支出的安排要统筹

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工会预算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及工会工作全局，优先保障工会组织正常运转和工运事业健康发展，不得超出自身财力可能开工建设大型项目，确保工会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力可持续性。

2. 在工会机关和工会事业单位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县级（含）以上工会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围绕工作职责、工作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职工满意度等方面，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推动提高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3. 对工会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管理。将县级（含）以上工会所有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绩效低下的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4. 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县级（含）以上工会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在新提出安排重大项目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对新增项目预算审核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

5.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

制模式，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和上级工会的重要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批复预算时，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6.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动态“双监控”，定期收集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信息，汇总分析监控结果，及时纠正执行中的偏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完成。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整改落实。

7.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多层次的绩效评价体系，实现绩效自评、财务部门评价、上级工会评价和财政评价相结合，项目绩效评价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相结合。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8.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逐步实现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评价结果好的在预算安排上优先保障；对评价结果较差的要督促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相应调减预算，直至取消预算。

（三）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9. 健全工会经费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工会经费收入方面，要关注经费收入结构，加强分析研判，重视基层工会经费能否足额到位。支出方面，要促进各地、各级工会间财力

协调和均衡发展，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

10. 完善事业单位自有资金绩效管理体系。县级（含）以上工会要将所属事业单位的各项自有收入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统筹考虑工会经费预算和事业单位自有收入预算安排。事业单位自有收入预算要重点关注收入的合规性，预算支出要重点关注与主责主业的匹配程度。

（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11.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统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中期规划改革，完善工会预算中期规划和年度预算管理制度。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完善涵盖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成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

12. 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绩效指标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要与项目支出标准建设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13. 建立预算绩效技术支撑体系。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促进各级工会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转变思想观念，

切实加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明确分工和责任，理顺工作机制，实现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的深度融合。

2. 强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各级工会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本产业工会预算绩效负责，工会机关各业务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3. 落实绩效管理监督问责机制。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务、经审等部门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各级工会要自觉接受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社会各界监督，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实现绩效信息公开常态化。

4. 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体系。县以上各级工会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干部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人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工会干部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各级工会要对本级工会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下级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本级机关部门、事业单位和下级工会给予褒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

5. 抓好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网

络平台等媒介，积极宣传工会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预算执行单位的绩效责任主体意识，为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积极开展多种形式、不同层次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能力素质和管理水平。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工会系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工会财务预算改革、健全完善工会财务管理制度、优化工会资金配置的重要举措。各省级工会要以本实施意见为依据，研究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加强对下级工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省级工会实施办法报全总备案。

关于加强和改善结转结余 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为加强工会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有效盘活工会结转结余资金存量，适度控制工会结转结余资金增量，提高工会资金使用效率，使工会经费更好地服务工会工作、更好地服务职工群众，现就加强工会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这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中国工会十七大对全面提升工会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提出了明确要求。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管理，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适度控制增量、有效盘活存量是加强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工会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要举措。

工会结转结余资金是工会组织年度预算收支的最终结果，不仅直接反映了工会组织支出预算的执行情况，也间接体现了工会组织收入预算的完成情况。近年来，各级工会在

加大工会经费收缴力度的同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工会资金预算绩效不断提高。但是，部分县级以上工会和一些规模以上基层工会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有不断增大的趋势，不仅影响了工会资金的预算绩效，也对资金安全带来隐患。

各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予以高度重视，从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高度，提高对加强工会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重要性的认识，采取有效措施，适度控制工会结转结余资金的增量，有效盘活工会结转结余资金的存量，化解工会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潜在风险，提高工会资金使用绩效。

二、全面梳理，摸清家底

省级工会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组织一次结转结余资金专项核查，进一步摸清省级、市级、县级工会累计结转结余资金的底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面掌握县级以上（含，下同）各级工会结转结余资金的规模、构成、形成原因，为盘活结转结余资金提供决策参考。

县级以上工会要根据《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工会决算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预算管理级次逐级汇总填报《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统计汇总表》（附件）。同时，要对资金的存放方式进行摸底清查，全面掌握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其他存放方式的资金规模与期限。

省级工会要加强对结转结余资金专项核查工作的指导，加大对下级工会结转结余资金统计数据的审核力度，确保统计数据全面覆盖、不重不漏、真实准确。

三、分类施策，盘活存量

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力度。县级以上工会要按照《工会会计制度》和《工会经费呆账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债权债务的清理，定期核对账目，及时处理呆坏账，妥善解决往来款项长期挂账问题，使结余资金账实相符。

加强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县级以上工会要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妥善处理用工会经费投资的建设项目支出，凡项目手续完备且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原则上不再作为对外投资管理，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核减以前年度结余，避免资产重复计算。

加强建会筹备金管理。县级以上工会要对以前年度收取的工会建会筹备金进行全面清理，按照已经建会、正在建会和主体消失三种情况，分别核算收取的建会筹备金，同时要加快建会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建会筹备金，充分发挥建会筹备金的作用。

加强结余资金存放管理。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总工发〔2019〕21号）的要求，做好工会资金的存放管理。非财政资金扣除日常支付需要后仍有较大余额的，可以采取竞争性方式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

期存款。工会资金不得以购买理财产品方式存放，以确保资金存放安全。

四、改革创新，稳控结余

拓宽工会经费使用范围。县级以上工会要牢牢把握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的使用方向，积极开拓工作领域，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努力提高工会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构建工会经费普惠职工的长效机制，让更多的工会经费服务职工群众。

加强工会预算编制管理。要以《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工会会计制度》修改为契机，完善预算编制办法，改革以前“预算一年、一年预算”的习惯做法，将动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一并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年末结转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适度控制结余资金增量。从2020年起，取消县级以上工会会计提后备金的相关规定，以前年度提取的后备金纳入本级结余资金总盘子逐步消化。县级以上工会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同级财政不能保障的，本级年度预算可以安排不超过2年所需经费的年度结余。

优化工会经费分成比例。县级以上工会要加强工会经费的收缴，完善委托税务代收、财政划拨和自主收缴工会经费工作机制，不断扩大工会经费收缴覆盖面。上级工会要加强对基层工会拨缴经费收入的核查，督促单位行政依法拨缴工

会经费，确保基层工会留成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具备条件的省级工会可以适当提高基层工会经费留成比例，加大工会经费向财力困难地区基层工会的倾斜力度。

五、强化监管，提高绩效

加强工会预算执行管理。县级以上工会要制定工会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制度，严格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参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尚未列支的基本支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已批复的预算资金尚未列支的部分，作为结转资金管理，结转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项目支出，作为结余资金处理，按照原预算渠道收回。

加强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各级工会要按照全国总工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要求，完善工会预算定额标准体系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工会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实施预算绩效目标动态监控，强化预算绩效目标评估，使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效衔接。

加强财务监督检查。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工会要加强对本级和下一级工会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拨缴经费是否足额到位，支出是否严格规范。要强化工会决算报告质量

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汇总单位是否全面覆盖，汇总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加强财务监督常态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工会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请各省级工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将开展结余资金专项清理的情况报告连同《2019 年结转结余资金统计汇总表》（附件）报全国总工会财务部。

联系人：彭济海

电 话：010-68591211

附件：2019 年结转结余资金统计汇总表

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统计汇总表

编制单位：××总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结转结余资金情况			资金存放方式			
	小计	结转	结余	小计	定期	活期	其他
合计							
1、××市总工会							
1、××县(区)总工会							
2、××县(区)总工会							
3、××县(区)总工会							
2、××市总工会							
1、××县(区)总工会							
2、××县(区)总工会							
3、××县(区)总工会							
3、××市总工会							
1、××县(区)总工会							
2、××县(区)总工会							
3、××县(区)总工会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